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有三種。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節統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並將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的方式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倘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本身屬個人的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印有公司名稱)及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列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遞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不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附註： 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國銀行大廈2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39-41號地庫、地下及1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12-14號地下
九龍區：	彌敦道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45-48號舖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位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所示位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並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且並無及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b) 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申請表格內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c)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現時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d)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本節「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述的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僅本身屬個人的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拒絕閣下的申請及不將其遞交予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對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提出申請前必須細閱、瞭解及同意全部有關條款及條件。
- (e)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 (f)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清單所載的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規定的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閣下可於下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網上白表」一段所述的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 (h) 閣下須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交 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的款項。倘 閣下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仍未繳清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會拒絕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會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予 閣下。
- (i)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對任何有關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會遞交予本公司或 閣下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會有容量限制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謹請 閣下盡早遞交網上申請以作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倘 閣下在連接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時遇上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旦遞交網上申請及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繳清款項後， 閣下即被視為已作出一項實際申請，故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就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 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股款須根據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述的安排退還。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名人士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就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其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的申請，不得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前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2012年7月6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力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清單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多於一項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扣減。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向系統輸入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ii)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閣下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遞交。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另一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或
- 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將收取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有超過一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或承購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份)。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5,333.22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的列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的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任何一家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6月6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6月7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6月8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6月9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將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2年6月6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2年6月7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2年6月8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2年6月9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 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載的時間及日期前。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12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在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將於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有關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

本協議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2012年7月6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理由。

倘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所表示對國際配售的興趣；或
- 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的指示正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認為倘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 閣下現時或疑已經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份)將不獲接納：

- 香港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議發售價。

倘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致電本公司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852)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自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起在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閣下務請注意，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的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

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 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規定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出現「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任何原因。

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視適用情況而定)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但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隨即向閣下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所退還的全部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列明的位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遞交申請的人士：(i)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接納，則閣下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閣下的申請獲部份接納，則獲接納部份的有關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遞交申請的人士，會獲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申請部份不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所釐定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的本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在下述者規限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退款支票(如有)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擬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可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屬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親身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列明的位址或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列明的位址或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作出領取。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內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開始買賣股份

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開始，直至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有關交收安排詳細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